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06號

原告 張文彬

被告 周浚誠即周鴻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嗣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16日及同年11月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萬元、8萬元，合計18萬元，並簽有本票及字據

為證，然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件影本、本票、借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

（計算書）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原告預付

01 合 計 1,880元